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教师办公设备  
项目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XZC2022-10

采 购 人：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

代理机构：定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询问、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九、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附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致各位供应商：**

本次招标依据的法律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招标文件是开展本次招标（采购）的唯一依据的文件，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以本招标文件为准，除非招标人对此有另外的“书面通知”“书面澄清文件”或在规定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上发布过相关“更正公告”，获取本招标文件后，请贵方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个条款的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带★的项目为特别重要的内容，请贵方务必重视。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时间要求，若贵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意味着贵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教师办公设备项目采购 招标公告

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9-23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ZC2022-10

项目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教师办公设备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93.99 万元

最高限价：93.99 万元

采购需求：两人位办公桌、办公桌、办公椅、五门文件柜、八门文件柜、书架、会议椅、单人床、床垫、一体机、云桌面服务器、云桌面操作系统平台授权、云桌面计算平台、云桌面控制平台、基础维保系统集成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

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9-2至2022-9-8，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子）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9-23 9:3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 9 号

联系方式：王凤舞 0932-22422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定西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附楼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0932-83625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芸

电话：0932-83625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

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装卸、运输、培训、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培训、技术支持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原则

- 8.1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须按照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时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 8.2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b.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c.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d.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e.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f.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8.3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6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并建立清晰目录编制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装卸、运输、培训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

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应该按照本章第 8.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



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评标

##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

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1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投标截止时间半小时内解密投标文件，如半小时内没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记录的全部内容。

22.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询问、质疑

###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

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2.1b 条款。

###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西市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号)

##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2.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44、变更事项**

-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93.99 万元。 <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为各包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1.1	项目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教师办公设备项目采购
1.1	合同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教师办公设备项目采购（HT）
2.1a	采购人名称：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文峰北路9号 联系人：王凤舞 联系电话：0932-2242234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定西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新城区建设大厦附楼 10 楼 1003 室 联系人：刘 芸 联系方式：0932-8362536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供应商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a> ）自行

条款号	内 容
	查询的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记录相关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b>电子版投标文件</b>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2、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b>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b>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条款号	内 容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8.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未出现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0.2.2	<p><b>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条款号	内 容
	<p>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10.2.3	<p><b>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投标货物说明表</p> <p>(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p> <p>(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5)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6.1	<p><b>投标有效期：90 天。</b></p>
17.1	<p><b>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b></p>

条款号	内 容
	<p>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p> <p>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b>发送邮箱：530184695@qq.com</b></p> <p><b>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8.3	<p>招标标题：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教师办公设备项目采购</p> <p>招标编号：DXZC2022-1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加密电子版：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p>
19.1	<p>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b>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b></p>
22.1	<p>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三不见面开标厅。</p> <p><b>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b></p>
22.4	<p><b>投标截止时间半小时内解密投标文件，如半小时内没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b></p>
30.1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p>
33.3	<p>是否允许分包：<b>【否】</b></p>
34.1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p>
35.1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p>

条款号	内 容
	<p>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p>
36.1	<p><b>电子版投标文件：</b></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p> <p>4.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p>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b></p> <p>1 业务要求：</p> <p>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p> <p>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p>



条款号	内 容
	<p>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p> <p>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条款号	内 容
	<p>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p> <p>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p>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两人位办公桌	<p><b>双人工位办公桌 1500*1200*750cm</b></p> <p>1、贴面板材：符合 E1 级环保要求，100%三聚氰胺饰面纸，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酸、防碱等特点；</p> <p>2、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9\text{ppm}</math> 的限值要求,密度<math>\geq 760\text{kg/m}^3</math>, 静曲张度<math>\geq 15.0\text{Mpa}</math>,含水率 3-13%，吸水膨胀率<math>\leq 7.0\%</math>。</p> <p>3、粘合剂：采用进口环保粘合剂，游离甲笨<math>&lt; 0.01\text{g}</math>，优于国家标准。</p> <p>4、封边用材：PVC 胶边，进口热熔胶，一次性热压成型，进一步杜绝板材中甲醛分子的释放.5、精选优质五金钢架、喷涂钢脚；</p> <p>6、精选优质五金配件，大大提升使用体验和家具寿命，优质门铰，不锈钢阻尼铰链，吸音降噪，无声缓冲关门，静音三节滑轨，抽屉轨道，静音顺滑，不卡槽，使用更安全。</p>	34	张
2	八门文件柜	8 门文件柜 1800*850*390cm 整柜加厚全钢，厚 0.55mm 防水，易清洁，耐划痕，隔板冷轧钢打造，加厚，承重力强，不易变形，环保无气味，大容量。	14	个
3	书架	高 2000cm，宽 1000cm，深 450cm，立柱 1.1、隔板 0.8，防水，易清洁，耐划痕，隔板冷轧钢打造，加厚，承重力强，不易变形，环保无气味。	6	个
4	会议椅	每组包含三人位 1 个 2300*900*900cm，单人 2 个 1250*900*900cm，茶几 1 个 1400*700cm，E1 级人造板材和经除虫防腐处理刨光桉木用五金件固定。座垫海绵 40 密度，4.0 蛇形拱簧加钢丝固定，软硬适中，经久耐用。靠背海绵密度 29 密度。无溶剂亚麻布面，耐磨抗撕裂强度高，3 年质保。	6	组
5	单人床	尺寸：1.2m*2m；材质：实木；床头为优质橡木，自然生长木头，自然晒干，零甲醛，铺满排骨架，实木床板，透气防潮，不闷热，双重螺丝加固，实木加粗床脚，优质杉木床板，床屏以宽厚的实木柱为主框架，板材之间紧密连接，厚实饱满	42	张
6	床垫	尺寸：1.2m*2m；厚度：8cm;材质：防螨针织面料，3E 环保棕床垫；天然乳胶面，透气性好。	42	个
7	办公桌	尺寸：160*80*75cm；材质：木质颗粒板,钢架结构，E1 级环保板材，实木颗粒打造，环保性好，强度大，专业热熔加厚封边条，加厚冷轧钢支架。	26	张

8	办公椅	扶手外宽：56cm 扶手内宽：46cm 坐宽：48cm 坐深：51cm 椅长：99cm 管厚 1.2，靠背为 pp 材质，座板为再生棉。网 格透气靠背弓形椅子，符合人体工学。	115	把
9	五门文件 柜	尺寸：1850*970*500mm；材质：0.7mm 全钢；3c 钢化玻璃，整柜加厚全钢，防水，易清洁，耐划痕，隔板冷轧钢打造， 加厚，承重力强，不易变形，环保无气味，大容量。	21	个
10	一体机	1、★为保证教学软件及考试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且为国内自主品牌； 2、★配置≥Intel 第十代 i5 六核十二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2.9GHz）；内存≥8GB，显卡≥Intel UHD 630；本地 存储≥512 GB SSD； 3、★配置≥23.8 寸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4、★USB 接口≥6 个（包含≥4 个 USB 3.0 接口），≥1 个千兆网口，≥1 个 HDMI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且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内置音箱； 5、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屏幕使用体验，提供三面无边框屏幕，屏占比≥90%； 6、配置铝合金一体化压铸底座； 7、与云桌面管理主机同一品牌； 8、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 9、配置无线键盘鼠标，配置带有品牌 logo 的鼠标垫。	67	台
11	云桌面服 务器	1、1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 1 颗海光 处理器，每颗 CPU≥8 核心 16 线程，主频≥3.0Ghz； 3、★内存：服务器提供≥4 个内存插槽，实配内存≥32GB； 4、★硬盘：硬盘支持≥4 个 2.5/3.5 英寸 SATA 热拔插插槽，≥2 个 m.2SSD 插槽（m.2 仅用于系统盘）；标配整机配 置硬盘≥2 块 3.5 寸 4TB 7200 转 SATA III，整机配置 1 块 480G 固态硬盘+1 块 240G M.2 SSD； 5、网口：提供≥4 个千兆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6、电源：电源功率≥350W； 7、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云桌面管理服务器需要具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 8、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云桌面管理服务器需要具备性能认证并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	1	台
12	云桌面操 作系统平 台授权	单个授权软件能提供 1 颗物理 CPU 激活码，如需要激活 N 颗物理 CPU，需要购买 N 个授权软件（仅支持用于教育行 业，不可用于其他行业）	1	项

13	云桌面计算平台	<p>1、★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和操作；</p> <p>2、采用超融合架构，在同一管理平台内至少包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功能管理模块。所有功能模块需要通过一个厂家的一套软件实现超融合部署，不可以使用多套软件或产品叠加实现；</p> <p>3、支持在集群中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提供强大的横向扩展能力；</p> <p>4、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p> <p>5、支持数据切片技术，单个文件跨多个存储节点分布存储，支持多节点并发存储读取与写入，提升应用业务响应能力；</p> <p>6、支持多级缓存技术，可以智能化地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械盘缓存到 SSD 和内存中，从而让这些热点数据的 IO 更加高效；</p> <p>7、支持数据均衡负载策略，当存储池扩容或者节点/容量盘出现故障时可以触发数据重分布，数据均衡的过程不会导致业务中断、也无需人工干预；</p> <p>8、★为避免用户数据外泄，分布式存储采用块虚拟化技术，将用户的文件切分成多个小数据块，以裸数据的形式分别保存在不同服务器的不同硬盘上。避免硬盘故障维修时，原故障硬盘被第三方公司/人带走，导致数据外泄。需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鲜章；</p> <p>9、支持创建虚拟交换机，可创建 <math>\geq 64</math> 个虚拟机交换机，每个虚拟交换机默认创建 256 个端口，可根据需要自动创建/删除端口；最多可创建 <math>\geq 16384</math> 个端口；</p> <p>10、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p>	1	套
----	---------	---	---	---

14	云桌面控制平台	<p>1、云桌面控制平台软件，采用 B/S 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p> <p>2、★支持“个性”、“还原”、“应用分发”等三种类型云桌面。个性桌面：关闭云桌面后系统盘不会还原到初始状态，用户的个性化配置与数据不会丢失；还原桌面：每次关闭云桌面后自动还原系统盘到初始状态；应用分发：系统层+个性层的方式生成操作系统，云桌面运行后生成的个性化数据存放在个性化层中，系统层与云桌面绑定后可以再次编辑，从而不影响云桌面个性层的数据。提供产品截图；</p> <p>3、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p> <p>4、支持对云桌面虚拟机进行快照，并可根据需要将虚拟机恢复至快照状态；</p> <p>5、支持通过上传操作系统 ISO 文件、QCOW2 格式文件来制作生成镜像；</p> <p>6、支持镜像基于 WEB 页面进行编辑，支持镜像发布功能，镜像未发布前，支持撤销编辑，管理员审核过的镜像才允许发布生效；</p> <p>7、支持应用程序安装包和共享文件的管理，包括：上传、删除、查询与制作镜像时加载到虚拟机内部；</p> <p>8、支持对接 LDAP、AD 域导入用户，支持通过导入 Excel 文件的方式批量新建用户信息；</p> <p>9、支持用户密码初始化，管理员可以在 Web 管理界面初始化用户的密码；</p> <p>10、支持访客用户，一个访客用户可以分配多个云桌面，访客登录时随机分配一个没有登录的云桌面；</p> <p>11、★支持灵活配置多种用户安全访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密码安全策略、动态口令认证、硬件特征码认证等。提供动态口令微信小程序截图；</p> <p>12、支持一个用户可以分配多个云桌面；</p> <p>13、支持管理 ARM 架构/X86 架构的 VDI 终端，支持管理 X86 架构的胖终端，提供胖终端统一管理操作界面截图；</p> <p>14、★支持将第三方 PC 通过 intel TCI (透明计算)技术云化，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提供平台 TCI 类型终端管理操作界面截图；</p> <p>15、支持无线白名单，通过配置终端无线白名单，确保终端无法接入非法 WI-FI SSID。能够支持添加多条白名单 Wi-Fi 名称 SSID，提供无线白名单功能操作界面截图；</p> <p>16、支持将普通 windows 系统的 PC 纳入平台统一管理；</p> <p>17、支持 VDI 软客户端登入，包含 windows、安卓、IOS 等操作系统；</p> <p>18、支持云桌面硬件策略配置，包含 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大小；</p> <p>19、★支持云桌面种类策略配置，包含 VDI、IDV、TCI 三种类型，提供产品截图；</p> <p>20、支持外设控制策略，包括禁用启用设备、以及读写权限控制，外设设备包括：输入设备、存储设备、摄像设备、</p>	67	套
----	---------	--	----	---

	<p>办公设备、手机、其他已归类设备等；</p> <p>21、可以控制 USB 存储设备的只读或者读写；</p> <p>22、★可配置全局屏幕水印功能。水印显示信息包括：用户名，云桌面名，IP，MAC 地址，自定义显示。支持透明度，角度，字体大小和颜色的设置，提供产品截图；</p> <p>23、支持定义主题策略，支持自定义终端登入背景、管理界面 LOGO 等内容；</p> <p>24、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通过精细化为管理员配置功能权限，提升桌面运维的安全性。支持配置管理员角色，包括但不限于超级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及系统管理员、自定义角色等；</p> <p>25、支持日志审计记录，日志审计内容包含管理员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云桌面日志等；</p> <p>26、提供桌面小助手，可安装在 PC 或虚拟机环境中；</p> <p>27、★桌面小助手可显示“云主机 IP”、“本机 IP”、“本机 MAC”、“硬盘”、“CPU”、“内存”、“操作系统”等信息，提供产品截图；</p> <p>28、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要求软件支持用户端可以主动报障功能，提供截图；</p> <p>29、★在管理平台上可高亮显示报障信息，管理员可方便针对故障 PC 进行远程协助，排除故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0、云盘功能可以与云桌面实现联动，在用户登录云桌面时自动登录，不需二次身份认证；</p> <p>31、提供个人存储空间，实现个人云盘文件的存储、分享等功能，提供实际操作截图；</p> <p>32、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不同的分组，分组由群主进行管理，可删除文件，群组成员可在组内进行资源上传、查看、下载等操作。文件内容可支持文本、图片、PPT、WORD、EXCEL、音频等种文件格式。支持按照用户组织结构自动创建分组，提供产品截图；</p> <p>33、为方便云盘管理，管理员设置部门管理员和协助管理员，同时支持将用户权限做至少划分三档：查看者、查看/上传者、编辑者；</p> <p>34、提供文件收集功能，用户可以发起文件收集任务，收集方式包括链接收集和向同事收集。收集任务可以设置截止时间和催收时间，提供产品截图；</p> <p>35、客户端支持在普通电脑的 windows 系统上直接安装，网络可达条件下，实现和云桌面同步获取云盘数据，便于用户在家中、出差中、办公室等地方访问云盘数据；</p> <p>36、支持安全访问网关服务器，可不通过额外 VPN 设备，将云桌面控制器通过协议代理服务器映射至广域网，完成桌面业务部署；</p> <p>37、★为保证业务安全，协议代理服务器需支持独立第三方服务器部署安装，并通过 WEB 界面进行访问管理，提供</p>		
--	--	--	--

		WEB 界面截图; 38、★配置≥67 个 IDV 虚拟机并发使用授权。		
--	--	---	--	--



15	基础维保 系统集成 服务	远程技术支持、远程问题处理、在线技术支持、软件更新支持、标准保修，培训	1	项
----	--------------------	-------------------------------------	---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二、合同总价：**

**三、付款方式：**

**四、质保期：**

**五、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交付方式：

1、乙方送货上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 六、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一次性百分之百满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提出异议时间：对于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从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出；对于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从验收文件出具之日起7天内提出。

## 七、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乙方与甲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地方或国家统一的质量标准，对于参考的质量标准有差异的，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九、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甲乙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2、解决纠纷的方式：1) 双方协商；2) 向授权厂商投诉；3) 向财政部门投诉；4) 提请仲裁；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事项：

1、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p>甲方：（章）</p> <p>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p> <p>电话：</p> <p>日期：</p>	<p>乙方：（章）</p> <p>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p> <p>电话：</p> <p>日期：</p>
<p>乙方开户信息</p> <p>开户银行：</p> <p>开户名称：</p> <p>银行账号：</p>	
<p>招标代理机构：（公章）</p> <p>日期：</p>	

## 合同格式条款

### 1、合同格式条款

#### 1.1、定义

##### 1.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买方提供货物、服务、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1.2、合同的适用范围

1.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2.2、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1.3、合同的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1.4、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1.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1.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1.5.3、此次采购的货物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供应商不得私自安装。

### 1.6、货物的验收

1.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1.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1.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1.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1.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1.7、货物包装要求

1.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1.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1.8、运输和风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9、质量和保证

##### 1.9.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1.9.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10、权利瑕疵担保

1.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1、知识产权保护

1.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13、合同价款支付

1.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3.2、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 1.14、伴随服务

1.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14.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15、违约责任

##### 1.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

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19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6、合同的变更

1.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17、合同中止与终止

##### 1.17.1、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17.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18.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19、不可抗力

1.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1.20、解决争议的方法

1.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0.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

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1、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22、通知

1.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23、合同生效及其他

1.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致：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



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数量（课时）	单价（人/元）	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数量（课时）	单价（人/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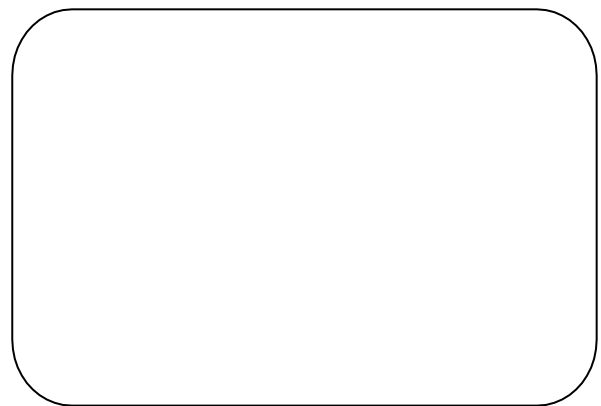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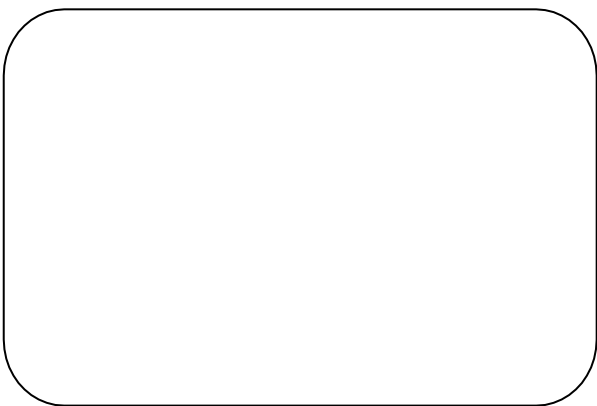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9 年度:</u> <u>2020 年度:</u> <u>2021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 投标服务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单位	数量（课时）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服务内容;
- 2、服务期、服务单位;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单位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 12.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

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6.2 详细评审：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	20	1. 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函原件和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2. 设备厂商具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有独立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受国家的认可，获得过国家权威部门授予的“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提供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及网站查询地址。	3
		3. 为了减小紧急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须具备应急管理能力和；提供 ISO22320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4. 设备制造商运维服务实力强，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标准，二级及以上得 3 分，三级得 1 分，4 级得 0.5 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标准证书、ITSS 官网查询链接（ <a href="http://www.itss.cn">www.itss.cn</a> ）及截图并加盖厂家鲜章。	3
		5. 为了保障服务质量，产品制造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须通过符合 GB/T 27922 标准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10 星级得 3 分，7 星级得 1 分，5 星得 0.5 分，其余酌情给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	3
		6. 投标设备制造厂商管理规范，履行社会责任，须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7. 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具备丰富的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的实践经验，须通过隐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需要提供功能截图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未标注“★”的普通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0
		2. 所投云桌面计算平台可以按需创建多个存储池，并且可以按需指定每个存储池所需使用的冗余策略。同时还可以根据具体需求选择每个存储池对应的容量盘，容量盘可以选择服务器集群中任意几个节点中的一块或多块未被使用的磁盘，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3. 所投云桌面计算平台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纠删码等冗余策略，纠删码可以按照 2 数据 1 校验的方案部署并实际使用，磁盘空间的利用率超过 66%，提供实际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4. 所投云桌面计算平台为保证云桌面的使用体验，要求三节点集群模式下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读 IOPS 大于 170 万。提供第三方机构关于性能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5. 所投云桌面计算平台为保证硬盘故障后，数据可以快速重构，要求所投产品的分布式存储性能，满足 1T 数据重构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提供云计算平台分布式存储软件第三方机构关于数据重构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6. 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一体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 120000 小时，并提供第三方权威证书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7. 为提升使用便利，所投一体机应具备关屏功能键，一键可实现关闭屏幕显示，再次按下屏幕显示打开，提供产品图片证明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8. 为保证一体机后期内存及硬盘的扩展，要求配置 $\geq 1$ 个内存扩展槽， $\geq 1$ 个硬盘扩展槽，提供图片证明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9. 所投一体机使用者经常会插拔 U 盘或耳机等外界设备, 为了使插拔方便, 屏幕右侧需起身即可完成, 提供产品图片证明并加盖厂商提供 U 口与耳机接口, 使用者插拔 U 盘时无鲜章, 提供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10. 所投两人位办公桌椅, 五门文件柜满足参数要求, 提供质检报告, 工艺说明, 提供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11.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人员分工及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在实施、安装、调测、试运行、初验、终 验、保修期等各阶段均能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切合实际进行综合对比, 完全满足得 2 分, 基本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价格部分	30	<p>在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总价)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p> <p>1.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 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3.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 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需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4.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30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定西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处**

##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

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

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